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6 年 03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3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2.97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,1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2,24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04 月 0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04 月 1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16 年 04 月 0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

